

第十四品

《中观四百颂·破边执品》

五（破边执）分二：一、正释品文；二、标称品名。

一（正释品文）分四：一、成立诸法自性本空；二、妄执诸法为常为实有的错乱因；三、略示成立无实的正理；四、明通达无实的所为。

一（成立诸法自性本空）分二：一、略示；二、广释。

一、略示：

问曰：设许法法缘起，三有世间皆如旋火轮，变化、梦、幻事、水月、彗星、回响声、阳焰及浮云等实无自性者，那么究竟何为自性耶？

答曰：未曾有一法堪能计执谓有自性，因为如是行相之法毕竟永不可得故。即说颂曰：



若有任何法，都不依他成，

可说为实有，然彼皆非有。

If a thing did not depend
On anything else at all
It would be self-established,
But such a thing exists nowhere.

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诸法若实有，应不依他成；

既必依他成，定知非实有。

【释文】若有任何一法的成就，些许都不依缘他法而能自成得住者，尔时彼法即成自在无所依待。以法自体性安住之故，即可计执为自体性实有。然今依因待缘所生的一切万法，不依他缘所成，或复无因所生者，终无是处¹。如是由堕无因故，无论何时、何处、何法，其体俱无自性可得故，知晓无有一法实有自性。既无自性即可成立如彼旋火轮等无实性可立。设许诸法实非即如火轮、幻化等虚诳不实者，则以正理推寻时即如验试阎浮檀金，即应越发显露自己的本性。然今是诸法类皆是颠倒使然的成果故，当以正智推求之火焚烧时，无不俱成实无自性。实事者应非不堪正理所观，其性毕竟永不欺诳故。

【释义】诸法皆无有自性，以诸法必定会是从因缘生起故。如果某法有自性，这种法应不依靠任何因缘，即能成就或说存在，也不受任何他缘的影响而恒常不变，以自性永远不会变为他性故。如果有这样的法存在，即可称它为实有法，然而无论是谁，即使寻遍十方三世所有事物，也不可能得到此类实有自性之法。这是洞察究竟真理的一切智智佛陀，以无碍智慧所亲见的

¹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未曾有一法，不从因缘生，
是故一切法，无不是空者。

事实，也是每一个了知中观空性缘起正理的智者，能以无垢正理建立的正量。不管于世俗胜义中，不依他缘而自性成立之法，何时何处皆非有，这便是破边执的中心正理，也是龙树父子所阐述的中观密意所在。此处所说的有自性、自性成立，是指不由他缘而唯由自体单独成立，也即实有、成实自体有、自相有、自性有、实相中成立、胜义谛堪忍等，在诸经论中有诸多异名而所指相同。

在大疏中，月称菩萨于此广述了中观义理的所破，以及中观宗遮止一切实执戏论的正理。

全知麦彭仁波切曾于《中观庄严论释》中言：

万法若有一成实，诸所知成永不现，

万法无一成实故，无边所知了分明。

能于此颂深入思维者，定可掌握遣荡一切实执的智慧。

所谓的自性，中观应成派于世俗、胜义二谛中俱不认可。

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

[若二谛中俱无自性生，云何世间见有有性耶？颂曰：

如影像等法本空，观待缘合非不有，

于彼本空影像等，亦起见彼行相识。

如是一切法虽空，从空性中亦得生，

一切法谓不异因果而住。若知影像无自性之因果建立，谁有智者，由见有色受等不异因果诸法，而定执为有自性耶？故虽见为有，亦无自性生。

如经云：

如于明镜中，现无性影像，
大树汝当知，诸法亦如是。

以是之故，颂曰：

二谛俱无自性故，彼等非断亦非常。

由一切法如同影像自性空故，于胜义、世俗二谛之中俱无自性，非断非常。

如《中论·观有无品》云：

若法有定性，非无则是常，
先有而今无，是则为断灭。

《中论·观成坏品》又云：

若有所受法，即堕于断常，
当知所受法，为常为无常。

《中论·观业品》又云：

如世尊神通，所作变化人，
如是变化人，复变作化人。

如初变化人，是名为作者，
变化人所化，是则名为业。
烦恼业及身，作者与果报，
皆如寻香城，如阳焰及梦。

以如幻喻，明从无自性生无自性。

如是于二谛中俱无自性，非但远离常断二见，即业灭已经极久时，与诸业果报仍相系属。虽不别计阿赖耶识，内心相续，不失坏法，及以得等，亦极应理。]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如是已辨²根境皆虚，复为涤除非真句义边执垢秽，故说颂曰：



诸法若实有，应不依他成；

既必依他成，定知非实有³。

论曰：若一切法性相实有，应不依他而得成立。既色等法必依他成，如此彼岸定非实有。鹧鸪所执实等句义⁴，有等为因而得显了；有等句义复因实

² 辨【大】，办【宋】【元】，辩【明】

³ 有【大】，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

⁴ 鹧鸪所执实等句义：这是古代印度胜论学派的哲学。指实、德、业、同、异、和合六句，相传系古代印度胜论学派之祖优楼伽所立，到后代慧月论师，依据六句义而广开为十句义。

等，为自所依方可了别。又色等法待自因缘及光明等而得显现，不见少法自体为依，故色等尘皆非实有。若言相待虽立别名，而此彼岸其体实有，即色等故，同喻不成。此说不然。色等相待体相无异，此彼两岸相待有殊，故此彼岸非即色等，其体非实，同喻得成。又彼所宗实等句义，若无因立应似空花，若有因成应同幻事，故不可执其体实有。

数论宗中色等诸法，不离乐等⁵依乐等成，乐等亦应依他而立。若不尔者，转变应无。有因无因，类同前说。是故色等其体非真。]

六句义即：

一、实句义，即主谛，又作所依谛。乃指诸法之实体，有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时、方、我、意等九种。

二、德句义，即依谛，指实句义之属性功能。《胜论经》举出色、香、味、触、数、量、别体、合、离、彼体、此体、觉、乐、苦、欲、嗔、勤勇等十七德；《十句义论》更加重体、液体、润、行、法、非法、声等七种，共列举二十四德。

三、业句义，即作（用）谛，指实体之运动，有取、舍、屈、伸、行等五种。

四、同句义，即总相谛，又作总谛。指有性乃诸法所共有。

五、异句义，即别相谛，又作别谛。指诸法有差别之性质。或称同异句义。

六、和合句义，又作无障碍谛。乃谓实、德、业、同、异等五句相互摄属而不相离。这是唯识家破斥的对象。

⁵ 乐等：即指数论宗所谓的乐、苦、痴三法。